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

2017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相关内容参见预案“特别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章节。

二、更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权变动的的影响，相关内容参见“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之“（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三、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交割、股权变更登记的实施情况进展，相关内容参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7、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四、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

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信息，相关内容参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Gardner 的基本情况”、“（三）Gardner 下属公司情况”、“（四）Gardner 主要业务情况”、“（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六）Gardner 的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七）Gardner 公司治理”、“（八）Gardner 主要财务情况”、“（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十一）Gardner 利润分配政策”、“（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

五、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相关内容参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6、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及“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之“（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等章节。

六、更新了本次交易的财务状况风险，相关内容参见预案“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状况风险”。

七、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相关内容参见预案“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